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OAN DUC (越南籍；中文姓名：阮團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區○

○路0巷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DOAN DUC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微型電動二輪車」更正為「電動自行車」、第7-8行所載「發生碰撞」後補充「（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所謂電動自行車，係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一之(三)規定，係屬交通法規所定義之「慢車」。查本案被告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係以電動馬達之電力作用為其動力，而無由透過人力加以驅動等節，有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參（偵卷第63頁），應屬上開法規所稱之電動自行車無訛，而該等車輛之最高時速可達每小時25公里、車重非輕，故於行駛中仍具一定之危險性，核屬刑法第185條之3所稱之「動力交通工具」，是核被告NGUYEN DOAN DUC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1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2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03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
04 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致生如附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5 述之交通事故，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
06 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亦
07 與被害人蔡姍洳達成和解，復據證人蔡姍洳於警詢時之供述
08 可查（見警卷第16頁），堪認其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
09 且其前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1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以資懲儆。

14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16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7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8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9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20 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其祥食品有限公司申請來臺之移
21 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其居留證影本在卷可查
22 （見警卷第17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
23 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
24 佳，其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等節，信其
25 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
26 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81號

被 告 NGUYEN DOAN DUC (越南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DOAN DUC (越南籍、中文姓名：阮團德) 於民國112
年1月29日12時許，在高雄市鳥松區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
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5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
同日16時12分許，行經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與美山路77巷口
時，與蔡姍洳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
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6時34分許，測得其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2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DOAN DUC於警詢及偵查中
0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蔡姍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03 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04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5 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6 報告表（一）、（二）-1及事故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
07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李明昌